

督办通报

第四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9日

市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进展情况通报（二）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16〕9号）要求，市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，现将截至4月底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6年，市政府共组织63个责任单位公开承诺了364项1012件重点工作。从督查情况看，总体进展良好。截至4月底，共有19件兑现承诺，占1.9%；978件进展顺利，占96.6%；15件进展缓慢，占1.5%。

二、已完成工作（共19件）

汉滨区政府承诺的东坝小学、江北小学投入使用。市工商局

承诺的诚鹏机电市场开业运营。市教育局承诺的宁陕、镇坪两县中职学校停止招生。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众辰钟表机芯项目建成投产，秦巴众创空间建成投用。市质监局承诺的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提升为省级地方标准。市民政局承诺的完成汉滨区、白河县、旬阳县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。市司法局承诺的评定 5A 级律师事务所 5 个、3A 级律师 30 名。市移民局承诺的落实 350 万水库移民扶贫资金。市城管局承诺的石泉县、汉阴县、平利县创建为国家园林县城。市消防支队承诺的对全市 1935 个警务室消防专兼职民警开展消防业务技能培训。农发行安康分行承诺的完成政策性金融扶贫试验示范区申报审批。

三、进展顺利工作（共 978 件）

市政府办承诺的规范性文件清理、市发改委承诺的市级重点项目建设、市农业局承诺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、市工信局承诺的现代工业园区建设、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天贸物流城二期建设、市文广局承诺的龙舟文化园改造提升、市旅游局承诺的景区“五个一”工程、市体育局承诺的体育产业公司组建等 978 件公开承诺事项进展顺利。

四、进展缓慢工作（共 15 件）

（一）市住建局 5 件：一是承诺“长春路连接线（红星路二期）一季度开工建设”，目前仅完成前期手续办理，尚在征迁；二是承诺“龙舟节前黄沟西路建成通车”，目前仅完成施工招投标，尚在修建箱涵；三是承诺“龙舟节前建成东坝泵站”，目前仅完成招投标，尚在采购设备；四是承诺“龙舟节前完成 316 国道城市

过境段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标段）及沿街机械市场取缔”；目前机电市场搬迁房源未落实，综合整治仅完成一标段工程量的 65%；五是承诺“龙舟节前完成金州路一期改造”，目前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70%。

（二）汉滨区政府 4 件：一是承诺“加快诚鹏机电城农贸市场建设”，目前尚未启动；二是承诺“完成南环干道马路市场整治”，目前尚未启动；三是承诺“汉水防汛纪念馆龙舟节前竣工”，目前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20%；四是承诺“双龙景区酒店 5 月 1 日前对外营业”，目前尚在招商，尚未开业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 1 件：承诺“春季开学前阳光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建成投用”，目前尚在进行内外装饰装修。

（四）市卫计局 2 件：一是承诺“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5 月底前建成投用”，目前综合楼、行政综合楼尚在进行装修，仅完成总投资的 77%；二是承诺“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年底前建成”，目前尚在进行抗滑加固施工。

（五）市文广局 1 件：承诺“西城阁 5 月底前投用”，目前仅完成外出考察学习和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。

（六）高新区管委会 1 件：承诺“7 月底前完成 316 国道高新段改造（二标段）”，目前仅完成二标段工程量的 75%。

（七）市城管局 1 件：承诺“3 月底前下达中心城区环卫等创建项目计划”，目前尚未下达。

市政府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开承诺制度的严肃性，按照“说了算，定了干”的要求，加强领导，夯实责任，强化措

施，以实际行动兑现承诺、取信于民；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16〕9号）要求，继续实施跟踪督查，适时据实通报进展情况，推动承诺事项落实；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和不按期、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的责任单位，将严格按照《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》进行问责。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中省驻安有关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发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